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安徽公司”）于 2013 年签订《风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公告）。双方已按国电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为国电安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51%、公司 49% 的持股比例，合资设立了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国电皖能寿县风电有限公司、国电皖能太湖风电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告）、国电皖能望江风电有限公司，建成投运风电装机 18.1 万千瓦，在建风电装机 14.8 万千瓦，合作规模与投资收益稳步增长。

随着风电装机规模不断扩大，现有风电项目公司分散且各自管理的模式难以满足风电规模化发展和集约化管理要求。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经与国电安徽公司协商，按照国电安徽公司 51%、公司 49% 的持股比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国电安徽公司和公司拟于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成立后，把所持有的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国电皖能寿县风电有限公司、国电皖能太湖风电有限公司、国电皖能望江风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四个项目公司将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 17.57 亿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 12 号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电源、热源、新能源的开发、投资、经营管理，煤炭投资，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生产、销售，与电力相关的科技环保、交通产业的开发、投资及技术服务，石灰石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力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

2015 年度财务情况：年末总资产 113.99 亿元、年末总负债 71.27 亿元、年度营业收入 52.79 亿元、年度净利润 9.25 亿元。

三、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管理风电场；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发电、输变电设备检修和维护，碳交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

出资比例：国电安徽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 51%，公司出资 490 万元，占 49%。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双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其中，国电安徽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 51%，公司出资 490 万元，占 49%。

2、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双方各推荐 2 名董事人选，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3、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人选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投资将改变公司现有风电项目公司分散且各自管理的模式，实现规模化发展，专业化管理，提升公司风电项目经营管理水平。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